

证券代码：830904

证券简称：博思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b>第一条</b> 为维护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b>1.1</b> 为维护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装备的制造、开发、设计、安装、销售及服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p>  | <p><b>2.2</b> 公司的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装备的制造、开发、设计、安装、销售及服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p>  |

|  |   |
|--|---|
| <p>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工程专业承包；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销售、服务；压力管道元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天然气油气储运工程技术咨询；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及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p> | <p>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工程专业承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及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p> |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b>3.2.4</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b>3.2.3</b>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 <p><b>4.2.1</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

|   |  |
|---|--|
|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六) 审议公司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p> |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六) 审议公司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p> |
|---|--|

|   |   |
|---|---|
| <p>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p> <p>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 <p><b>4.3.1</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p> <p><b>4.3.2</b>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
|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 <p><b>4.3.6</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p>  | <p><b>4.4.2</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p>   |

|  |   |
|--|---|
| <p>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合同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合同章程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 <p><b>第六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p><b>4.5.11</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并予以披露。</b></p>  |
| <p><b>第七十九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b>4.6.7</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p>  |

|   |   |
|---|---|
|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p><b>4.6.10</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
| <p><b>第九十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b>5.1.2</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
| <p>新增</p>   | <p><b>5.1.10</b> 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任职条件和权限范围等相关事宜，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p>  | <p><b>5.2.2</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名。</p>   |
| <p>新增</p>   | <p><b>5.3.1</b>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
| <p>新增</p>   | <p><b>5.3.2</b>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p>   |

|                 |  |
|-----------------|--|
|                 |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 新增              | 5.3.3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指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新增              | 5.3.4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 新增              | 5.3.5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新增              | 5.3.6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 新增              | 5.3.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 | 6.2 本章程第 5.1.1 条关于不得担  |

|  |  |
|--|--|
| <p>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前两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b>第5.1.3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5.1.4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p><b>8.2.6</b>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b>,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 <p><b>12.2.2</b> 公司有本章程<b>第12.2.1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
|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b>12.2.3</b> 公司因本章程<b>第12.2.1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章程序号变更及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公司前次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结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